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0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24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Zohra **Zerara**（阿尔及利亚）

增编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09 年 4 月 16、17 和 21 日第 1、2、3、7 和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 如下：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工作；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批准和执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方面的工作；

“(d)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活动。”



2. 为便于审议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E/CN.15/2009/2 和 Corr.1）；

(b) 执行主任的报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E/CN.7/2009/3-E/CN.15/2009/3）；

(c) 秘书长的报告“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E/CN.15/2009/4）；

(d) 秘书长的报告“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E/CN.15/2009/5）；

(e)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E/CN.15/2009/6）；

(f) 执行主任的报告“开发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E/CN.15/2009/7）；

(g) 秘书处的说明“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E/CN.15/2009/13）；

(h)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2009 年 4 月 7 日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普通照会（E/CN.15/2009/18）；

(i) 2009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犯罪统计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5/2009/CRP.3）；

(j) 有组织犯罪及其对安全的威胁：应对禁毒带来的令人不安的后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报告（E/CN.7/2009/CRP.4-E/CN.15/2009/CRP.4）；

(k) 2008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非洲经委会犯罪统计问题联合讲习班（E/CN.15/2009/CRP.5）。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以及秘书处其他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捷克共和国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联系进程国家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兼欧洲经济区成员挪威，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附和这一发言）和乌克兰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民主和发展组织（古阿姆）成员国）作了发言。以下国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大韩民国、加拿大、印度、土耳其、泰国、日本、美利坚合众国、沙特阿拉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奥地利、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印度尼西亚、土耳其、阿根廷、哥伦比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科威特、瑞士、列支敦士登、白俄罗斯、埃及、塞尔维亚、多米尼加共和

国、斯里兰卡、哥斯达黎加、巴拿马、阿塞拜疆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禁止贩卖妇女全球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韩国犯罪学研究所、国际创伤性应激反应研究学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4. 有几位发言者提及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各国的安全与安保的影响，并注意到全球化和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给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进行非法活动带来了便利。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在区域和国际级别建立高效率的合作机制。有几名发言者提到全球金融危机对各国构成了新的挑战，有组织犯罪集团可能会利用这一危机。发言者提请注意必须在尊重国家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尊重领土完整和国家法律以及各国和平共处等原则范围内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构成的全球挑战。

5.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非常重要，是打击有组织犯罪的适当国际框架。发言者鼓励各国继续支持这些文书并确保其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是确保其得到如此执行的关键要素。有几名发言者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进行这种努力的过程中的关键伙伴，因此鼓励各会员国继续支持该办公室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6. 发言者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应对各种严重犯罪方面已有几乎是普遍性的国际合作框架。不过，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促请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一名发言者强调，充分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开展透明、综合、客观的国际合作的基础。发言者们还指出，诸如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洗钱、贩毒和恐怖主义融资等各种形式跨国犯罪之间的联系非常复杂，因此需要普遍加入并全面执行现有各项文书，以便在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之间协调统一有关做法。

7. 有几名发言者赞赏地注意到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取得的成果。有几名发言者尤其欢迎缔约方会议第 4/1 号决定，并表示支持设立一个关于审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政府间工作组。有几名发言者强调，要有效地执行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就必须采用一种强有力的、客观和高效率的审查机制，因为这种机制有助于查明困难和良好做法。

8. 有几名发言者介绍了在国家和区域级别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和促进法治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在将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网上犯罪和其他涉及滥用信息技术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等方面制订法律；展延法人在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犯罪方面的刑事责任；放弃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犯罪的时效；扩展管辖权规则；以及加强对侦查和起诉此类犯罪的规定。提及了 2009 年 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圣

多明戈举行的加勒比地区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安全与发展的挑战问题部长级会议以及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9. 有几名发言者提及了司法合作和执法合作的重要性，呼吁通过司法协助、引渡和交流信息的机制改进协作。有几名发言者称，《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其本国得到成功实施，并报告了在利用该公约作为法律依据通过有效开展国际合作没收犯罪所得收益方面的积极动态。发言者强调必须克服影响加强国际合作的现有政治、管辖权和实践上的障碍。发言者们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际合作方面提供的支助有所增加，鼓励该办公室继续帮助各国改进区域和国际合作。

10. 关于技术援助，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政府为支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活动而提供资金和专门知识的情况，并鼓励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11. 有几名发言者呼吁国际社会展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并更多地注意由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构成的挑战。有几名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订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示范法以及开发旨在支助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实用工具。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目前各项目所取得的经验基础上拟订实用规范。

12.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了保护人口贩运受害人的重要性，并主张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多学科办法。促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合作伙伴进一步加强并继续在提供技术援助和改进向受害人提供的援助方面开展合作。强调必须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非政府组织之间以及与民间社会特别是在识别受害人方面开展合作。一名发言者注意到对贩运人体器官问题未给予足够的注意，因此呼吁各会员国为打击这种有组织犯罪活动采取坚定的立场和适当的措施。

13. 有几名发言者欢迎 2009 年 2 月出版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一些发言者重申支持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以及在其框架内开展的各项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提高意识并为交流经验和信息以及建立伙伴关系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发言者们欢迎 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会议所做的工作。一名发言者认为全球行动计划是最佳的契机，将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包括《人口贩运议定书》在内的所有打击人口贩运国际文书，并确保所有利益方之间的有效协调。该发言者还欢迎由大会在 2009 年 5 月就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举行专题辩论这一想法。发言者们强调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加强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合作小组的作用。一名发言者提及有必要加强全球移徙问题小组的作用。

14. 一些发言者对于犯罪组织武器力量日益增强且有机会获得尖端的枪支武器表示关切。他们促请各国确保实时交流信息，以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并克服妨碍批准和执行该议定书的各种困难。有发言者对贩运枪支造成的严重暴力现象和人员死亡表示关切，并鼓励各国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促进有效执行《枪支议定书》。

15.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必须研究各种非法跨国活动（如贩运人口、毒品和其他管制药物、枪支、森林产品、珍奇物种和濒危物种以及奢侈品）同其他新兴犯罪（如非法使用互联网和其他技术）之间的联系。需要认识并处理恐怖主义分子和有组织犯罪辛迪加之间存在的协同作用和行动联系问题。

16. 鉴于洗钱和大多数跨国犯罪形式之间的密切联系，一名发言者主张按照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A/59/565）中的建议 174 所述，制定联合国洗钱问题公约。一名发言者呼吁各国作出协调的联合努力，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实施的绑架和劫持人质的行为；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扩大其技术援助方案的范围，并支持国际合作，办法包括使用《联合国反绑架手册》。

17. 一些发言者对海盗行为特别是在索马里近海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挑战表示关切，并提请注意这一有组织犯罪形式在跨国方面的情况。尽管已经通过了一些国际法律文书以处理海盗问题，其中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58 年《海洋法公约》，但有发言者强调，国家和国际海事法也应当制裁海盗行为。该发言者呼吁国际社会考虑通过一项《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海盗的补充议定书。

18. 一些发言者欢迎按照委员会第 16/1 号决议的规定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还对破坏环境的犯罪行为日益得到关注表示欢迎。一名发言者提到环境犯罪是一种新出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因此欢迎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这方面的决议。发言者们指出，必须将运输和贩运违反国家法律或国际法律买卖的植物或产品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19. 有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未能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34 和 2008/23 号决议召开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专家组会议表示遗憾。一些发言者注意到许多国家继续重视保护和维护文化财产免遭盗窃和贩运，因此促请会员国及相关机构促进或巩固各项机制，以加强合作与互助，打击这类贩运活动。

20. 有几名发言者提到，委员会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均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事项方面的决策和管理机构，必须加强这两者之间的联系及其各自的作用。

21. 一名发言者说，委员会有义务审议国内的和跨国的预防犯罪问题和刑事司法问题，并在两者之间保持适度的平衡。请秘书处在为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编写的文件中以更为均衡的方式反映预防犯罪问题和刑事司法问题。

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工作

22. 发言者们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数量日益增多表示欢迎，并促请尚未加入或批准该公约的会员国加入或批准该公约，并执行其中的条款。一名发言者说，《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是确立国际合作标准的开拓

性文书，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广这两项文书。发言者们重申有必要制定有成效和高效率的《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这对于确定技术援助需要和填补执行工作的空白也将是至关重要的。据认为该公约中关于资产追回的条款尤其重要，需要有专门的技术援助，以便充分实行。有发言者指出该公约可作为国际合作请求的直接法律依据。

23. 发言者们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各国执行《反腐败公约》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世界银行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并联合执行的被盗资产追回举措。针对会上提出的一项请求，一名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举措的其他情况。一名发言者介绍了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合作建立国际反腐败学院的最新情况。有几名发言者向委员会介绍了本国政府为执行该公约而作的努力，其中包括通过符合该公约各项规定的立法、设立并加强反腐败主管机关，以及在资产追回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着重指出了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的重要性。一名发言者指出，促进电子政务是一种有效的方式，可提高交易透明度，消除个人关系的影响，并为问责制和审计提供准确的标准。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方面的工作

24. 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在介绍性说明中提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领域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及今后所面临的挑战。迫切需要扩大能力建设的工作，使会员国能够充分有效地应用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经着手积累专门的法律知识，并提供专门知识，以加强各国刑事司法系统按照法治原则适用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的能力。为此目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利用现有的内部能力，并加强与其他有关实体和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25. 许多发言者指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挑战，也威胁着联合国的基本价值观，包括法治、尊重人权、基本自由以及在社会和经济上人人享有发展的机会。一些发言者说，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的国籍、社会、宗教或民族联系起来。一些发言者表示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亲属站在一起。

26. 一些发言者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必须维护法治、尊重人权并遵守各项国际义务和标准。据认为，有效的反恐怖主义措施和尊重法治是相辅相成的。有发言者提到，必须适当按照法治原则采取刑事司法对策。有发言者指出，反恐怖主义措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以及会员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所承担的义务。

27. 许多发言者强调，打击恐怖主义仍然是首要的优先领域，并强调了其国际社会努力的重要性和联合国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等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一些发言者提请注意，有必要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一名发言者提

¹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到了恐怖主义行为所牵涉的人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还提到了本国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28. 大多数发言者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价值，该办公室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反恐怖主义的法律方面和有关各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主要机构。发言者们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会员国加入并执行涉及恐怖主义问题的有关国际文书的工作，包括其为加强各国刑事司法系统有效适用这些文书各项条文的能力而开展的工作，以及为加强国际合作而开展的工作。据认为，与其他机构相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禁毒和预防犯罪的若干方面的专门知识和行动能力是在反恐怖主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优势。

29. 一些发言者特别提及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技术援助工具提供专门知识的工作，特别是打击工作中的恐怖主义全球规范这一创新性的网上培训课程（有英法两种文版），以及即将出版的供反恐从业人员使用的案例摘要。有发言者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其中包括一些部级讲习班。

30.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维持并加强技术援助，以确保在最初的援助工作之后开展有效而充分的后续行动，从而实现长期效果。有发言者强调需要对刑事司法官员进行专门而有系统的培训。

31. 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与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反恐怖主义机构紧密合作。有发言者表示支持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并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这一工作所作的贡献。有发言者对该工作队最近的机构化表示欢迎，并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积极参与该工作队的工作组，包括担任提供综合援助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组的联席主席。

32. 有发言者提请注意，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以及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和区域各级实体和组织之间，必须结成合作伙伴开展工作，并加强合作与协调。特别提及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有必要在打击核恐怖主义领域中开展紧密合作。

33. 一些发言者指出，需要加强会员国以及有关的联合国实体之间的信息交流。

34. 一些发言者讲述了本国政府为执行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批准涉及恐怖主义问题的现行国际法律文书。其他立法措施包括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建设预防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以及进行特定的安排以查明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其中包括关于洗钱以及扣押和没收资金的新条文。其他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反恐怖主义机构和机构间协调机制、在警察机构和情报机构进行能力建设已有效应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以及处理与恐怖主义受害人有关的问题。有发言者提及了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助下为批准和执行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而开展的具体国家活动，还提及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各国履行向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委员会进行报告的义务而提供的技术援助。

35. 一些发言者强调，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特别是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包括遵守“不引渡即起诉”的原则，对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工作都是至关重要的。一些发言者提及了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区域公约，并提到有必要制定促进刑事事项合作的区域机制和分区域机制，以打击恐怖主义，还有必要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进行深入培训，这也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途径。有发言者呼吁加强对非洲恐怖主义问题调查研究中心的支助。

36. 有发言者强调了剥夺恐怖主义分子的资源和资金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指出了恐怖主义同有组织犯罪、洗钱、网络犯罪、身份盗用、毒品贩运和腐败等其他形式的犯罪之间的联系。一些发言者提到海盗行为有所增多。一名发言者指出，海盗和恐怖主义应当作为两种不同的犯罪处理。

37. 有发言者强调，要作出协同应对，必须提供综合服务，将禁毒以及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各个贯穿全局的方面结合在一起。一些发言者指出，有必要确保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确定协同作用领域，以便处理反恐怖主义和该办公室其他实质性工作领域（如洗钱、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腐败和刑事司法改革）中贯穿全局的问题。有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的预防恐怖主义专题方案提供了宝贵的战略性指导。

38. 有发言者说，鉴于恐怖主义不断变化且日益复杂而多面的性质，需要在各个战线上采取一种长期办法。一名发言者强调了公私部门合作伙伴关系作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所具有的价值。

39.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完成在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综合公约草案方面的工作，包括商定一个恐怖主义定义。有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区分恐怖主义行为和在为争取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认的自决进行合法斗争的过程中实施的行为。

40. 许多发言者呼吁国际社会和捐助方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恐怖主义工作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一些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需要提高核心能力并增进专门知识，而这需要增加资源，包括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划拨的资金。

41. 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在结束发言中注意到会员国呼吁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工作；制定创新性的措施；更好地利用各个协同作用领域；继续增进合作伙伴关系。

4.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活动

42. 一名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际犯罪数据收集方面开展的各项举措，并强调收集这类数据是至关重要的，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需要加以修改和简化。在这方面，会员国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数据收集，还应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方面的相关、及时而准确的信息。还有些发言者突出说明了关于犯罪趋势的综合信息在打击犯罪的具体表现方面的重要性，并表示委员会的工作应包括确保提供这类数据。一名发言者报告说，其国家政府参与了收集、组合通过

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收集到的数据并对其进行标准化的举措。

43. 一名发言者提到了 2009 年 3 月 30 日和 31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东南欧促进法治和人的安全高级别区域会议，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塞尔维亚政府联合组织的。参加会议的国家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其中申明承诺协调应对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和人口、偷运移民和枪支、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腐败、吸毒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等问题造成的跨国威胁。这次会议还核可了一项关于促进东南欧法治和人的安全的方案。

44. 一名发言者提到了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第三次总检察长、检察长、首席检察官和司法部长世界高峰会议。共有 102 个会员国派代表参加。这次高峰会议的议程是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拟定的，其中若干项目的目的是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效率和效力并促进国际合作。

45. 有发言者指出，必须在国际海事组织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打击海盗的国际合作和有效措施，以确保海上安全。

46. 一些发言者提到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成员开展的活动，还提到了该网络成员在监狱人满为患、编写调查表以便利各国就《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情况进行报告、针对妇女的暴力和监狱改革等问题上作出的贡献。
